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与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签署《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由杨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或“上市公司”）56,867,255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85%）转让给国晟能源，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7.78元/股，转让价款为442,427,243.9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收到股东通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有关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晟能源	51,428,572	8.00%	108,295,827	16.85%
杨静	56,867,255	8.85%	0	0%
回全福	67,060,480	10.43%	67,060,480	10.43%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国晟能源持有上市公司 108,295,827 股股份，占乾景园林总股本的 16.8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回全福、杨静变更为国晟能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回全福、杨静变更为吴君、高飞。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反履行公开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期间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